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應用英文一」期末考試學生考試注意事項

1.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應用英文一」期末考試，依本校行事曆於第 17 周 (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) 舉行。
2. 考試時間：各班實習課上課時間
3. 考試地點：各班實習課視聽教室
4. 注意事項：
 - a). 請攜帶學生證 (或可證明確認為學生本人之有照片證件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護照)，供監考人員於考前核驗。未帶證件者，需依規定至教務處(教務組)申請臨時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得應試。
 - b). 考試當場，監考老師會於教室外核驗學生身份，並請同學在考試名單上簽名。
** 無簽到紀錄者，則以零分計算**。
 - c). 考試當節課，請準時出席 (建議提前 5 分鐘到場)。
 - d). 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：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(**考試開始十五分鐘，係指上課鈴響後十五分鐘**)
 - e). 進入試場後，請同學儘速就座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，並請先測試電腦及調整耳機音量。
 - f). 請依監考老師之說明，進行考試相關作業。
 - g). 進入試場後:
 - 1.) 請同學將手機關機並放於書包中，違者該科該次成績扣減 20 分。
 - 2.) 未離開考場前，不得使用手機。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考試前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向英語教學中心洽詢。(桃園校區分機: 3178；台北校區分機：2644)
6. 考試中或考試後若有問題，請當場立即向監考老師反映。
7. 其餘於考試進行中的相關事項(例如請假、補考成績計算、有礙試場安寧、違規、舞弊等等)，均比照本校考試規則相關條文辦理。